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 8 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(暑假場次)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貳、 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，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習扶助方案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培養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參與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及行動研究能力，並精進其課堂教學之專業能力，加強低成就學生學習扶助，改善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提供全縣各校學習扶助教師增能機會，發展本縣學習扶助教師專業及教師來源，以利學習扶助活動進行，並提升教學品質。

參、 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彰化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湖北國小、中山國小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埤頭國中

肆、 研習人員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研習人員：國小現職教師(具有教師證資格)未參加學習扶助 8 小時研習者，依授課別分為國、數、英三科教師，合計 160 人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各梯次報名期程內，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- 三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科目	研習日期	研習地點	研習課程代碼	人數	報名起訖日
國語文	114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一)	湖北國小	5069558	60	114/7/28-114/8/11
數學	114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五)	中山國小	5070149	60	114/7/30-114/8/18
英語文	114 年 8 月 21 日(星期四)	中山國小	5070153	40	114/7/30-114/8/18

四、研習課程：如課程表

時間	內容	8/18 國語文	8/22 數學	8/21 英語文
07：50~08：00	報到	湖北國小	中山國小	中山國小
08：00~10：00	國小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	講師： 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	講師： 鹿港國小 施淑津老師	講師： 僑信國小 陳嘉惠老師
10：10~12：10	國小國語文/數學/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	講師： 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	講師： 鹿港國小 施淑津老師	講師： 僑信國小 陳嘉惠老師
13：10~17：10	國小國語文/數學/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			
17：10~	賦歸			

伍、 成效檢核：

- 一、請參加人員填寫意見回饋表，以評估辦理成效。
- 二、確實掌握參加研習人員出缺情況，不浮濫發予證明；幫助學校端解決師資缺乏的問題，並追蹤是否有其成效。

陸、 經費需求及明細：由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付。

柒、 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幫助教師對補救教學教材內容之了解與運用，提升專業成長。
- 二、增進教師輔導班級低成就學生學習能力，提升學生學習自信心。
- 三、提升教師設計與規劃補救教學教材設計運用之能力，並依學生個別差異因材施教，協助學生成長。

捌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研習期間，若任一課程遲到逾 15 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未出席該課程，將不予核發研習證書，亦無核發時數證明。
- 二、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，請自備杯子及環保筷。
- 三、各場次校園內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共乘，倘若無法進入校園停車，請自行至周邊尋找停車位，或改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到達。
- 四、請攜帶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與會，俾利修習完成研習課程者能實際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。
- 五、請先與學校確認已開通之科技化評量系統帳號，並於當日攜帶帳號及密碼與會。
- 六、各場次聯絡人：
 - (一) 中山國小輔導室林宜錦組長 04-7222033*14
 - (二) 湖北國小輔導室胡舜安組長 04-8613618*851

玖、研習人員及講師以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8 小時，並由縣府頒發研習證明。

壹拾、 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，及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